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
第 11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天成大飯店 17 樓悅華廳

參、會議主席：林董事長濟民　　紀錄：黃明斌

肆、出席人員：出席董事 15 名，監察人 2 名(請假 1 名)、顧問 2 名（詳簽到簿）

伍、列席人員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李股長世正、郭技士玫秀

本會執行長潘起揚等 8 位單位主管(詳簽到簿)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各位董事、監察人、顧問及主管機關長官在這麼熱的天氣撥空參加本次會議，這次會議主要是審議 115 年度預算書及工作計畫，並就本會部分人事相關規定的條文修正進行討論，請各位提出建議，讓相關規範可以更加完善。

由於政府預算刪減及改變農藥殘留抽驗方式，將過去檢測 411 項農藥殘留(方法五)調整為質譜快檢，致使檢驗數量相同時，收入卻大幅度減少，為因應這個情形，目前請各業務單位積極尋找各項標案及合作計畫，期望業績影響可以減到最小。再次感謝各位蒞臨，敬請給予指教。

柒、主管機關代表致詞：

基金會近期修正相關規範都先經多次討論過後再送審議，執行長、主管與同仁都能盡力做好業務及相關爭議處置，也能看到管理及制度規範逐漸有不錯的成果。出國考察經費的科目、經費及隨行工作人員人數上限經討論已明訂，爾後編列預算請依相關指引編列。

捌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(第 11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審議、會議記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函文號內容、奉核定函文號內容摘要等)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二、本會第 11 屆第 3 次常務董事、常務監察人座談會研議事項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三、各組 114 年 1~5 月 15 日工作報告（內容詳如議事資料）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玖、 討論事項

第一號案、研議本會員工俸額基準表擬調整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號案、審議本會 115 年度預算案(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)。

會議意見：

吳董事柏青：

1. 預算編列收入較前幾年減少甚多，除考量政府預算刪減外，也建議內部進行原因檢討，例如因為管理階層人事的不穩定，致使服務量能減少的

情形；請基金會要重視這個問題並進行深刻的檢討，避免再有業務縮減的情形。

2. 檢驗業務量的減少致使相關藥品及耗材減少的撙節支出仍有不足，目前相關人事費用並沒有減少，建議也該並行檢討人事費用的支用。

林顧問正杰：目前檢驗為農產品為主，建議可以增加檢驗項目及種類，以增加收益。

黃常務董事景義：

1. 市面上檢驗項目眾多，若欲跨足材料檢驗時，前期建置成本頗高，除機器設備外，人力培訓也是一筆不小的支出，建議須審慎評估；除農產品外建議也可增加食品檢驗相關技術，應可有效提高業務收入。
2. 基金會目前針對收入減短已提出多項因應措施，建議後續針對相關方案的推動，對業務收入有何實際影響進行整體評估。

朱常務監察人宜寧：

1. 預算書內收支營運預計表有部分文字須進行修正。
2. 針對預算書內減少編列之預算科目，應於說明欄內簡要說明。

劉常務董事永修：

1. 建議將前幾年多採用 411 項檢驗方式，今年卻多數改用質譜快檢方式執行，致使收入減少之相關資料進行彙整，以利預算送審說明使用。
2. 政府補助案減少頗多，建議可以轉尋標案執行並提升接案量能及履約品質，亦可為基金會業務多元拓展。

主管機關：

質譜快檢的檢驗方式可以減少檢驗報告等候時間，目前已選址在士林區農會建置質譜快檢前處理站，屆時相關人員培訓還請農檢中心協助。後續將在評估本市南區建置質譜快檢站之可行性，期望可以提升相關本市質譜快檢量能。

決議：依建議事項修正資料後通過。

第三號案、本會考績考核辦法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會議意見：

吳董事仲榮：本案與下一案施行細則草案文字均有疏漏或誤植情形，請修正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第四號案、本會考績考核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會議意見：

王董事志文：建議相關表單應參考 ISO 標準進行編號，避免使用時有錯誤情形。

決議：依建議辦理編號後通過。

第五號案、擬訂定本會資產合理運用作業要點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會議意見：

丁董事守中：建議除草案所述金融衍生商品外，也可參考黃金存摺。

主管機關：相關投資標的仍請注意風險評估及金融市場波動。

決議：

1、 資產合理運用作業要點，照案通過。

2、 董事長擬聘楊平世先生為資產合理運用小組之專家顧問,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六號案、本會「內部控制制度要點」及「內部控制制度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號案、本會人事考核規範法治程序檢討及權益影響評估處置補償方案，提請審議。

會議意見：

劉常務董事永修：

1. 本案影響評估起訖時間須有依據，議案內容並未見有詳細說明。
2. 議案說明處置方式應合併為二項，請修正。
3. 部分文字用語有誤，請修正。

吳董事柏青：

1. 本案依內容看應屬部分為報告案性質，部分為討論審議性質；惟研提之處置方式須由董事會議決議後執行似有不妥。
2. 本案處置方式應為基金會內部管理權責，應依相關法規並評估影響後妥處，不宜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。

主管機關：本案係針對基金會相關影響評估及補償處置進行檢討，須彙整成報告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；董事會係審查基金會內部行政檢討及後續處理情形，故以討論案方式進行應較為妥適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時間：16 時 10 分